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 司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

“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注意到，天津证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28 号）

（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在“18 中租一”“18 中租二”发行过程中存在非市场化发行公司债券、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等问题。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三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债券发行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到，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因为对中民投租赁不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其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次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